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楊孔維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2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B3291@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106152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21292966\_108D2214162-01.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5月21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80860882號令續為辦理。

二、檢附本府108年5月29日刊登於108年夏字第9期公報相關內容。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除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外)、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

電 2019/06/11 文  
交 17:44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夏 字 第 9 期

## 目 次

### 專載

- ◎新北市政府第 4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法規

- ◎修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9

### 政令

- 財政 ◎修正「新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1
- 工務 ◎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 環保 ◎訂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新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 公告

- 經發 ◎公示送達本局 108 年 5 月 15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80890785 號函..... 17
- ◎應受送達人余弈等 2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通知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函..... 17
- ◎應受送達人葉明泰等 14 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18
- ◎公示送達本局 108 年 2 月 1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88135339 號函..... 19
- 工務 ◎預告修正「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20
- 城鄉 ◎公開展覽「擬訂新北市淡水區學府段 930 地號等 4 筆（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23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十四、出租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租賃標的物之使用情形。

十五、承租人未履行租約約定，出租機關得視違約情形，就承租人之數行為違反租約同一或不同約定事項，分別計收違約金，其計收方式應於租約定之。

前項分別計收之金額至多以違約當期年租金額二倍為限。

十六、招標須知及租約格式範本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十七、林地及耕地標租，得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另簽報作業方式，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 1080860882 號

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

## 市長 侯 友 宜

### 新北市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施字第 1022975221 號函訂定生效，全文共計 7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工施字第 1031906954 號函修正第 2 點

（烏來區公所改制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本點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工施字第 1070026863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新北府工施字第 1080860882 號令修正第 4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轄內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之交換利用，並使工程順利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產出餘土之交換利用，應依本要點辦理。但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工程採購之競標項目，並納入預算及工程契約書者，不在此限。

依法核准之民間投資興辦或參與投資之工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工程主辦機關編擬新興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計畫時，應依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納入餘土資源處理或來源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並列為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項目之一。

四、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設計階段，應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符合工程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原則，以避免餘土無法撮合交換影響工程進行。

因工程需要無法符合前項原則，致餘土有過剩或不足，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工程區位、數量、土質、預計時程等相關規劃資料：

(一) 出土工程餘土外運數量達三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二) 需土工程餘土收容數量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未達前項所列餘土數量，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餘土交換撮合，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土質、預計期程相符及相互距離較近之工程優先交換，餘土交換不以單一工程為限。

(二) 為配合交換雙方期程及土質，出土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區內規劃設置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或租用合法收容處理場所，該場所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其申報及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必要時，亦得協調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三) 土石方產出費用及至需土工程工區之運輸費用，由出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餘土進入需土工程工區範圍後之堆置及施工利用相關費用，則由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負擔。必要時，亦得由出土及需土工程主辦機關自行協調。

六、餘土交換工程預算編列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撮合結果納入餘土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依該規劃構想覈實編列餘土開挖、處理、運輸、購置、夯實等相關費用，依實際處理數量計價。

(二) 餘土交換地點或數量有異動，而涉及契約變更之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三) 工程主辦機關為配合期程及交換作業，得於工區內設置面積小於五公頃之臨時性暫屯處理場所，其設置計畫應納入餘土資源處理或來源規劃構想，並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餘土交換之出土工程與需土工程，得視需要併案招標。

(五) 工程主辦機關得視需要將所轄數項工程之餘土處理或購土費用單獨編列預算統一招標。

七、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協調後將撮合結果納入工程招標文件及工程預算內，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依前項辦理招標後，因故無法依據撮合結果辦理餘土交換時，應將變更之結果，副知相關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